7月26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在回应“美欧达成初步贸易共识”时指出——

不打贸易战对全世界是好事

本报北京7月26日讯 记者冯其予报道：商务部于26日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在回应有关“美欧达成初步贸易共识”问题时指出，不打贸易战不仅对欧美、对全世界都是好事，中方将关注双方声明能否得到真正落实。

高峰同时表示，关于美欧有关声明中提到对世贸组织改革的问题，中方对世贸组织改革持支持态度，希望能够照顾大多数成员的关切，反映大多数成员的诉求，通过渐进式的改革，确保世贸组织基本宗旨不变、基本原则不受挑战。同时，增强世贸组织的权威性和领导力，强化自由贸易原则与多边贸易体制的基本功能和作用，更好地促进全球自由贸易和经济全球化。

高峰当天在回应经济日报记者关于自贸安排与世贸组织多边贸易体制的关系问题时表示，中方始终认为，二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我们应该始终坚持多边贸易体制的总体框架，维护多边贸易秩序。同时，成员间自贸安排也是多边贸易体制的有益补充和积极推动力量。”高峰表示，中方一贯主张建设开放透明、互利共赢的区域自由贸易安排，只要符合世贸组织原则，有利于推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有利于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中方都持积极态度。同时，中方希望能够维护世贸组织的团结，与各成员一道，共同捍卫和发展多边贸易体制。

在谈到有关高通收购恩智浦半导体公司（NXP）案时，商务部方面强调，该案属于反垄断执法问题，与中美经贸摩擦无关。有关该案具体情况可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详细了解。

在回答“中美双方就重启磋商缓解贸易战有无最新举措”的问题时，商务部方面回应表示，中方已经多次表明，磋商的前提是讲诚信、守信用。目前，双方尚未就重启谈判接触。商务部方面同时表示，注意到美方近期有关言论，美方出于国内政治议程考虑，不惜损害全球经济复苏进程来之不易的良好环境，不惜影响全球价值链上的企业和消费者利益，对外四处挑起和升级贸易摩擦，这种非理性的言行是极不负责任的。这种典型的极限施压和讹诈方法，对中方不会有任何作用。

在回应中国对英国投资有关问题时，商务部方面表示，英国是中国在欧洲的重要经贸合作伙伴，中方尊重英方对外国投资开展国家安全审查的合法权利，同时也希望英方坚持非歧视和透明度原则，合理确定审查范围和审查标准，客观、公平、公正地对待外国投资企业，释放保持市场开放、欢迎外资的积极信号，避免影响包括中国投资者在内的外国投资者信心，避免给外资企业在英国投资带来新的不确定性。

商务部当天还介绍了我国自由贸易区建设的有关情况。自2002年以来，我国已经与24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16个自由贸易协定，自贸伙伴遍及亚洲、大洋洲、南美洲和欧洲。目前，我国正在开展的自贸区谈判有13个。

链接

美欧同意通过谈判缓解贸易摩擦但前景存疑

据新华社华盛顿7月25日电 （记者高攀 朱东阳） 美国和欧盟25日同意通过谈判降低贸易壁垒、缓解贸易摩擦，并同意暂停加征新关税，但双方后续谈判能否真正落实这些目标仍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美国总统特朗普当天在白宫与到访的欧盟委员会主席容克就双边经贸议题展开会谈，并在会谈结束后召开联合记者会。

分析人士指出，早在奥巴马政府时期美欧就“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展开谈判时，双方就已提议对超过97%的进口商品取消关税，但由于双方在政府采购、农产品市场准入和金融监管等领域存在不少分歧，相关谈判并未取得重大突破。特朗普政府与欧盟能否通过谈判实现非汽车类工业品零关税的目标仍有待观察。

另外，欧盟能否从美国进口更多液化天然气也存在不确定性。由于亚洲天然气进口价格高于欧洲，美国天然气出口到亚洲更加有利可图。美国不少油气企业已与韩国、日本等亚洲国家签订天然气供应长期合同。业内人士测算，如果欧洲国家天然气进口报价超过亚洲国家，所需支付的费用将远远超过从俄罗斯进口的天然气，这对一些欧洲国家来说难以承受。

美国媒体指出，虽然美欧同意缓解贸易摩擦，但美国针对欧盟国家的钢铝关税，以及欧盟针对美国的报复性关税仍然有效。如果双方不能解决汽车关税争端，特朗普政府决定对进口汽车及零配件加征关税，欧盟将不得不采取相应反制举措。

聚焦

首套房贷款首付不低于30%

共有产权房贷款不搞特殊化

本报记者 李华林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与北京银监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明确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购房人使用个人住房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出：适用首套房贷政策的共有产权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按照政策性住房执行，不低于30%；不适用首套房贷政策的共有产权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参照普通住房执行，不低于60%。

根据现行住房信贷政策，购买商品住房家庭在北京无住房且无住房贷款记录的，购买普通住房、非普通住房的最低首付比例分别为35%、40%，经适房、自住房等政策性住房最低首付比例为30%；名下有住房贷款记录的，购买普通住房、非普通住房的最低首付比例分别为60%、80%。

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表示，《通知》对于北京共有产权住房的贷款政策，规定了其适用政策性住房的模式。这表明，共有产权房贷款政策也需要与当前信贷政策匹配，不搞特殊化。

“北京首套共有产权房贷款首付比例为30%，相比普通其他类别商品房的最低35%，首付比例低5%。按照平均单套200万元至300万元左右的共有产权房价格计算，大约能减少首付10万元至15万元，可以减轻购房人负担。”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分析，从调控政策看，北京针对政策性住房执行了抑制投资与防治风险叠加的保障房应保尽保政策。首套首付比例降低了5%，多少降低了进入门槛，但依然有30%，也不会导致太大风险。

《通知》结合《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购房人取得产权证5年内限制转让的规定，对共有产权住房购房人取得产权证5年内所享房屋份额的抵押权作出限制。明确了购房人取得不动产权证未满5年的，抵押融资只能用于支付本套住房购房款。

张大伟认为，此前《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已明确，未来共有产权房购房者退出后，再购房群体只能是代持机构或共有产权房群体，这样可以避免过去经济适用房小区大量转商的现象。《通知》细化了关于购房人取得产权证5年内限制转让的规定，可减少投资属性需求进入共有产权房市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强调共有产权住房的居住属性。

北京市在政策性住房建设方面，一直走在全国前列。自2017年以来，北京大力推进共有产权住房建设，明确了未来5年供应25万套共有产权住房的目标。截至7月10日，北京市银行累计发放共有产权住房个人贷款147笔，金额8990万元。“北京作为全国较早的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城市，各类政策都会创新，尤其是贷款政策，这有助于全国其他城市的学习和模仿。”严跃进表示，共有产权住房未来供应规模加大，需要建立更为匹配的贷款政策。此次政策出台，实质上也是为共有产权住房交易保驾护航。

财政部26日表示，将加快组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解决小微企业融资困难——

推动减税降费 强化精准施策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曾金华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在保持较高财政投入力度和支出强度的同时，积极财政政策的主要着力点是体现在加大减税降费力度、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上。下一步，除了进一步减税，将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困难，加快组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同时加强相关方面衔接，在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上早见成效——

国务院常务会议日前听取财政金融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汇报，部署更好发挥财政金融政策作用，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明确了进一步减税降费、加快今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等举措。

7月26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政策例行吹风会，由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财政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有关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支持实体经济成效明显

“2018年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宏观政策取向。今年以来，全国财政运行情况良好，财政收入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财政支出保持较高强度，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投入进一步加大，各项减税降费措施正按计划推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取得明显成效。”财政部副部长刘伟表示。

刘伟介绍，今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20.98万亿元，增长7.6%；安排财政赤字2.38万亿元，保持上年规模。另安排不列入赤字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35万亿元，比上年增加5500亿元。今年1月份至6月份，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已经超过了序时进度。

在保持较高财政投入力度和支出强度的同时，积极财政政策的主要着力点体现在加大减税降费力度、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上。“2013年至2017年，实施‘营改增’改革已累计减税2.1万亿元，加上采取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清理各种收费等措施，共减轻市场主体负担3万多亿元。”刘伟说。

今年以来，持续推进增值税改革，降低制造业、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增值税税率。据国家税务总局统计，截至5月底，增值税税率调整共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895万户，与调整前相比，改革首月即实现净减税348亿元。

此外，今年还出台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减轻企业创新税收负担；对载运货物的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等。

财政部税政司司长王建凡表示，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主要聚焦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鼓励创新创业、降低企业成本等方面，重点突出，点面结合，对激发市场活力，降低企业负担，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积极财政有多个“实招”

“把减税降费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这是积极财政政策重要的着力点。”刘伟说。

除了减税降费之外，财政政策还有哪些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的实招？在回答经济日报记者提问时，刘伟表示，积极财政政策还有一系列服务实体经济的机制。

第一是支持创业创新发展。2015年以来，财政部会同工信部、科技部等部门，分两批支持了30个示范城市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初步统计，首批15个示范城市的小微企业在3年示范期内累计新增就业669万人，年均增长12.9%。

第二是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困难。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2013年至2017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约440亿元，支持数十万家（次）小微企业获得低成本贷款，惠及就业人员约1500万人次。

第三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对重点领域和产业的扶持投入，主要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撬动民间资本投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下一步，除了进一步减税，我们将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困难，加快组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落实不低于600亿元基金首期出资，协同省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支持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壮大，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刘伟说。

据悉，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将努力实现每年支持15万家（次）小微企业和新增1400亿元贷款的政策目标。同时，将对地方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用取得明显成效的予以奖补。

“同时，加强相关方面衔接，加快今年1.35万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在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上早见成效。”刘伟表示。

“更加积极”有三重含义

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更加积极”的要求有何内涵？

刘伟认为，“更加积极”主要包括三个内容，一是根据新的形势微调，再增加一些政策措施的配置，做一些“加法”；二是已经纳入计划的一些工作、重大政策在落地环节还必须要加大工作力度；三是各个部门的政策要联动和配合，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共同推进、协同。

“比如融资难、融资贵，作为财政政策要配合的是，加快设立融资担保基金首期募集600亿元以上，协同省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支持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壮大。同时，又配置一些财政鼓励政策，这也是财政与货币政策配合的一个体现。同时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也是需要市场整个资金面的配合。因此，各项政策不是孤立的，需要协同推进。”刘伟说。

值得注意的是，新出台的减税措施也体现了积极财政政策的“加法”。“为使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应对好外部环境不确定性，7月23日举行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确保全年减轻税费负担1.1万亿元以上的基础上，抓好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减税政策落地与组织实施。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出台新的减税措施，切实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也就是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聚焦科技创新，着力加大对企业研发投入的支持力度。”王建凡说。

据介绍，2018年至2020年底，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初步测算全年可减税650亿元。此外，对已确定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电网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返还的1130亿元，在9月底前基本完成，以尽快释放政策红利。

对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刘伟表示，财政部在严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依法要求地方不得违规乱举债的同时，必须开好合法合规举债的“前门”。

“‘加快’两个字，是按照今年预算安排，希望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把1.35万亿元专项债券中尚未发行的部分，根据项目准备情况，由地方政府按市场化原则协商金融机构平稳有序发行。”刘伟说，要有效保障在建项目融资需求，但这些项目必须要符合相关政策、纳入相关计划，不能超越财力水平盲目铺摊子，要避免新增隐性债务。

直播间

小心！微信聊天或成法律依据

近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在广东省率先出台《互联网电子数据证据举证、认证规程（试行）》。消息一出，引发不少网友关注，有网友表示“吓得不敢说话”，有的网友则担心“聊天记录分不清真假”。微信聊天内容会成为法律依据吗？提交微信证据需要注意什么？针对这些焦点问题，主持人为大家答疑解惑。

问：打官司时，哪些互联网电子数据可以作为证据？

主持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电子数据是指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南沙法院此次结合审判实践出台《规程》，旨在破解互联网电子数据证据举证、认证难问题。该《规程》列举了短信、电子邮件、QQ、微信、支付宝或其他具备通讯、支付功能互联网软件所产生的，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信息。

问：社交平台上的聊天记录、表情包都将成为法律证供吗？

主持人：未经公证的电子证据存在不能获得法院采纳的风险。也就是说，不是所有聊天记录都能呈堂证供。作为证据，聊天记录要具备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等特征。

对于通过公证、鉴证可以解决证据真实性认证问题的，法庭将引导当事人公证、鉴证，对于没有公证、鉴证或者公证、鉴证内容尚不足以证实证据真实性的情况，法庭主要通过电子数据证据中当事人的身份真实性、通讯内容的完整性来对证据认证。

问：当事人提交微信相关证据需注意些什么？

主持人：首先，当事人提供电子证据的，应当采用截图、拍照或录音、录像等方式对内容固定，并将相应内容的纸质打印件、音频、视频储存载体（U盘、光盘）编号后提交法院。

其次，如提供的电子证据属于对话记录的（包括文字、音频、视频），应当完整地反映对话过程，与案件事实有关的内容不得选择性提供，法庭可以要求补充提供指定期间内的完整对话记录；如故意选择性提供对话记录内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此外，当事人应保存好电子证据的原始载体以便在法庭上出示，原始载体包括储存有电子数据的手机、计算机或者其他电子设备等。

（本期主持人 李万祥）

02:15

本版编辑 郭存举 李 瞳